

# 关于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正值冬令时节，各类火灾火情高发时期，为维护本市校园安全稳定，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发《关于开展高校消防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高校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清查工作。学校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学校彻底排摸、清查、整治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事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清查整治重点

**1.宿舍阳台堆物：**对学生宿舍阳台堆放的纸箱等易燃物品进行清理，保持阳台整洁、干净，消除被引燃风险。

**2.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：**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排查整治力度。

**3.吸烟行为：**对吸烟学生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提醒，发放《安全告知书》，杜绝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乱扔烟头等行为。

**4.充电宝和电动自行车安全：**排查充电宝、电动自行车电池是否存在超年限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安全隐患，是否存在入室、飞线、使用接线板等违规充电行为。

## 二、专项行动时间

1.11月26日至11月29日：学院自查。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带领辅导员全覆盖深入学生宿舍开展清查整治。

2.11月29日至12月5日：学生处协同有关部门检查。不定期抽查学生宿舍，重点检查清查整治内容的整改情况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学院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隐患清查主题班会，讲清楚具体要求，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并积极行动；通过公众号、微信群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做好学生教育引导。

2.落实工作台账。各学院要做到查前有计划、查中有记录、查后有总结。做好会议记录、人员签到、工作留痕等相关工作。各学院在专项清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总结材料（300-500字），将总结材料和全班同学签名的《安全告知书》（PDF格式），以学院为单位于12月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[lxshyq2023@163.com](mailto:lxshyq2023@163.com)。

学生处（园区办）

2024年11月25日